**2021年罗山县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
部门预算公开**

**目 录**

**第一部分 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  
二、机构设置  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
**第二部分 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  
**第三部分 名词解释**

**第一部分  
罗山县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概况**

**一、罗山县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主要职责**  
 (1)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。

(2)承担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,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。

(3)编制国有林场发展规划。

(4)制定国有林场防火预案,加强森林防火建设,预防和及时扑救森林火灾;开展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,预防和及时防治森林病虫害。

(5)组织或参与国际国内教学科研单位开展的生态观测、引种驯化、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科学研究,推广应用全国林业重大科技成果;建设林业公益事业,为科学实验、教学实习、参观考察提供服务。

(6)利用国有林场资源开展森林科普旅游;开展国有林场保护自然资源的宣传教育工作,提高社会公众保护的自觉性和参与意识。  
 (7)协助、配合林业执法部门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。  
**二、罗山县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机构设置**  
 根据上述职责,罗山县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内设6个股室,7个派出机构,3个二级机构。内设股室：办公室、计财与规划股、人事教育股、科技宣传股、森林资源管理股、森林防火办公室；7个派出机构（管护站）：七里冲、朱堂、荒田、白云、灵山、鸡笼、万店管护站；3个二级机构：科普馆（内含环志站及疫病疫源站）、白冠长尾雉繁育站、朱鹮育站。

本单位事业编制108名。其中:党组书记1名,局长1名,副局长3名,纪检组长1名,工会主任1名,总工程师1名;股级干部16名。

**三、罗山县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**  
本预算指董寨管理局本级及二级机构汇总：共3个二级机构

科普馆（内含环志站及疫病疫源站）、白冠长尾雉繁育站、朱鹮育站

**第二部分  
罗山县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  
 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1年收入总计881.2749万元，支出总计881.2749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，收支预算各增加82.8549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县级财政增加了我局的专项工作经费  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  
 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1年收入合计881.274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881.2749万元;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  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  
 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1年支出合计881.274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76.2749万元，占88.09%；项目支出105万元，占11.91%。  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  
 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81.274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 2020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各增加82.8549万元，增长10.38%，主要原因：县级财政增加了我局的专项工作经费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。  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  
 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81.2749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776.2749万元，占年初预算88.09%；专项类项目支出105万元，占年初预算11.91%。  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  
 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76.2749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735.016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遗属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；公用经费41.258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  
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  
 我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  
**八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  
 我局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6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相比无差异。  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  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。  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**万元，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  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6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0年相比无差异。我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严格管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（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，仍需进行情况说明）  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  
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6.258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。  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  
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35万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20年期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4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，其他用车2辆，主要是特种用途车2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。

**第三部分  
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  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  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  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  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  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  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  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